

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实现公司首次拓展突破性进入国内高速铁路领域业务市场，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布局优化与跨越式转型升级，加快实现公司产品与系统在高铁领域的市场应用，积极拓宽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服务范围，公司根据《关于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核准的批复》、《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投资意向征集公告》、《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等要求，与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合作方组成投标联合体，进行前期投标与竞争性磋商，并已进入项目第一阶段 PPP 合同谈判阶段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12 亿元，其中社会投资人占 51%，公司占社会投资人的比例为 2%，即公司参与投资额约 4.2 亿（含对应股权比例承担的债务，具体须以最终签订的 PPP 协议为准）。

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根据现有已更新项目信息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：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项目的最终报价、所有协议的谈判、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。有关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1. 杭绍台铁路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从杭州东站出发，经绍兴北站、东关站、三界站、嵊州新昌站、天台站、临海站、台州中心站及温岭站，全程共 9 个站点，全长 269 公里，其中新建正线北接杭甬高铁，从绍兴北站引出，共 224 公里，线路速度目标值 350km/h。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营，具体按照 BOOT 模式（建设-拥有-运营-维护）实施，由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杭绍台铁路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，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机构。

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448.94 亿元，预计总投资 412 亿元，包含征地拆迁费用、线土建费用与机电设备费用等，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

2.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项目的最终报价、所有协议的谈判、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。

3.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PPP 项目交易对手情况

1. 招标（采购）人及实施机构

名称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中伟

注册地址：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

省规划院代表浙江省政府作为本次 PPP 项目政府招标（采购）人及实施机构。

2. 中国铁路总公司

名称：中国铁路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东福

注册资本：1036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复兴路 10 号

占项目公司股权：15%；

3. 代表政府出资方

(1) 政府出资方一

名称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交投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俞志宏

注册资本：5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

浙江省交投作为浙江省政府出资代表，占项目公司股权：13.6%；

(2) 政府出资方二

名称：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市交投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丁生产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绍兴市解放北路 148 号六楼

绍兴市交投作为绍兴市政府出资代表，占项目公司股权：10.2%；

(3) 政府出资方三

名称：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铁投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荣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台州市广场西路 1 号 4-5 层

台州铁投作为台州市政府出资代表，占项目公司股权：10.2%。

### 三、 公司所在的社会投资人联合体合作方情况

1. 联合体成员一

名称：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复星商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晓亮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耀达大厦 289 号 1811 室

复星商业在联合体 SPV 公司（或合伙企业）中的股权比例：55.7%

2. 联合体成员二

名称：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星景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平

注册资本：24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B391 室

上海星景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0.1%

3. 联合体成员三

名称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任汇川

注册资本：12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（东北、西北、西南）、29 层（东南、西南、西北）、31 层（3120 室、3122 室）、32 层、33 层

平安信托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0.1%

4. 联合体成员四

名称：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财富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要辉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5 号 238 室

平安信托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0.1%

5. 联合体成员五

名称：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奥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爱莲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（后溪）

万丰奥特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15%

#### 6. 联合体成员六

名称：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基投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晓强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 A 幢 25 楼 2501 室

省基投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2%

#### 7. 联合体成员七

名称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建设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宏舫

注册资本：11025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

宏润建设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25%

#### 8. 联合体成员八

名称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丽春

注册资本：39,292.5733 万人民币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新增股本至 39,292.5733 万股，目前正在工商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中）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

公司在联合体 SPV 公司中的股权比例：2%

### 四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. 出资方式

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，均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。注册资本采用实缴制（如属联合体中标的，则联合体应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分别实缴出资），首期 5 亿元在 PPP 项目投资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实缴到位，剩余注册资本在 PPP 项目投资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实缴到位。

#### 2.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

序号	名称	股本占比
1	社会投资人（或其为本项目所设立的基金）	51%
2	中国铁路总公司	15%
3	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	13.6%
4	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10.2%
5	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0.2%
6	合计	100%

### 五、PPP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

#### 1. 合作模式

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营，具体按照 BOOT 模式（建设-拥有-运营-维护）实施，由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杭绍台铁路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，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机构。

#### 2. 合作期限

本项目合作期为 34 年，其中预估建设期 4 年，运营期 30 年。

#### 3. 分红方式

浙江省交投与绍兴市交投、台州铁投的出资部分原则上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，也不参与未来项目公司的清算分配。如项目公司有超额收入，按照超额收入分配调整机制分配。

#### 4. 回报方式

本项目回报机制为“使用者付费+可行性缺口补助”，可行性缺口补助期限为运营期前 10

年。

## 六、 投资目的

1.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核心业务战略规划。公司希望通过联合体方式投资本项目，参与项目建设。根据《联合体协议》等约定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，将优先被推荐作为本项目设备设施系统实施方，从而获得稳定的相关机电系统集成与分包业务收入及利润。
2.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具备经济可行性。
3. 积极参与浙江省“一小时交通”、杭州湾都市圈经济带以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，在加快温台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和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发展布局过程中，拓展和抓住市场机遇，做大做强公司轨道交通核心产业。

## 七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项目如中标将是公司实现零的突破，首次进入国内高速铁路领域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将覆盖高铁、地铁（轻轨）、有轨电车、城际列车等全层次轨道交通细分市场。
2.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布局优化与转型升级，通过投资与工程集成联动，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3. 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品与系统在高铁领域的市场应用，积极拓宽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服务范围与结构，推动公司信号系统核心设备（如联锁系统装备）、售检票系统等系列产品从地铁、有轨电车领域走向高铁领域应用，同时有利于推进公司轨道交通弱电系统集成能力在大铁领域的延伸。
4. 有助于树立并强化公司在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包领域的行业地位，从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，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。

## 八、 风险提示与分析

1. 公司所在社会投资人联合体是否中标及最终签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2. 政策风险：本项目投资大、运营期长，如遇到国家铁路收费标准调整、运营期客流不达到预期、政府政策性补贴调整等影响，对本项目的收入产生影响，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。
3. 市场风险：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如遇到市场情况变化，建设成本增加、建设工期延时、融资利率大幅上升等影响，会造成项目投资成本增加，导致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。

## 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核准的批复
- 2、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投资意向征集公告
- 3、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- 4、磋商文件补遗
- 5、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投资合同（磋商稿）
- 6、公司关于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- 7、联合体协议
- 8、关于杭绍台铁路 PPP 确认谈判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7 月 12 日